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佩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65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1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佩玲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佩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收受款項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如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2時34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國校巷統一超商國校門市，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佩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易卷第55頁），並有謝佩玲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59至181、195至231頁）及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然無構成要件變更之問題，法定刑亦未變更，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於本案均不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後旋遭轉帳或提領一空，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使實施詐欺者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作業員，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自己住，經濟狀況貧窮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金易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交付本案系爭帳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約定並取得報酬，難認本件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二)被告交付、提供之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金融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帳號	申辦人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謝佩玲
2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3	連線銀行	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卷證出處

1	徐靜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起，假冒臉書買家「林靜瑩」向徐靜如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驗證銀行金流云云，致徐靜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14時21分許	4萬9988元	謝佩玲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徐靜如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41至42頁） 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75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76至7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9至80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81至83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5至86頁） ⑦謝佩玲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67至69頁）
			112年12月8日14時24分許	1513元		
			112年12月8日15時18分許	3萬5123		
2	曹玲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9時28分許起，假冒臉書買家「陳冠宇」向曹玲菱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驗證銀行金流云云，致曹玲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14時33分許	1萬9123元	謝佩玲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曹玲菱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43至45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87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9至9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3至94頁） ⑤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95至97頁） 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99至100頁） ⑦謝佩玲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67至69頁）
3	李昇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1時45分起，假冒臉書買家「林志仁」向李昇峰佯稱：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開通賣場帳號云云，致李昇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及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17時58分許	19萬8203元	謝佩玲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李昇峰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47至50頁） ②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1至10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5至106頁）
			112年12月9日0時3分許	14萬1123元		
			112年12月8日18時28分許	2萬9986元	謝佩玲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7至108頁） ⑤謝佩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63至65頁） ⑥謝佩玲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71至73頁）
4	甯方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起，假冒臉書買家「杜芬姿」向甯方頤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驗證銀行金流云云，致甯方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12月8日18時1分許	5萬7079元	謝佩玲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甯方頤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51至54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09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11至11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7至118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19至121頁）

		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⑥謝佩玲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71至73頁）
5	黃子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6時17分許起，假冒購物網站人員撥打電話向黃子柔佯稱：因操作錯誤，誤將其設為代理商客戶，將導致帳戶自動扣款，欲協助其取消設定云云，致黃子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18時37分許 112年12月8日18時43分許	4996元 1萬2269元	謝佩玲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黃子柔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55至58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23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2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27至128頁） ⑤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9至131頁） 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3至134頁） ⑦謝佩玲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71至73頁）
6	蕭文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6時許起，假冒臉書買家「陳勝傑」向蕭文賢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驗證銀行金流云云，致蕭文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被告申設之帳戶內。	112年12月9日0時4分許	4萬9987元	謝佩玲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蕭文賢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59至62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35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7至138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39至141頁）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43至144頁） ⑦謝佩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63至65頁）